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先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应敏

段东辉

年 月 日